



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
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

[首页](#) [机构](#) [新闻](#) [公开](#) [服务](#) [互动](#) [科普](#) [党建](#) [社会救援服务](#)

[首页](#) > [公开](#) > [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文件](#) > [按公文种类分类](#) > [函](#)

2015-05-11 17:56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 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有关问题的复函

安监总厅安健函〔2015〕59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汽车加油站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是否实施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安监〔2015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新建、改建和扩建汽车加油站，属于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的备案。目前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正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改革，在具体办法尚未发布之前，仍按现规定执行。

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5年4月30日